**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「個資法問與答」(102年第3季)**

**【個資法實例問答1】個人資料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未消失前，當事人是否得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？**

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個人資料即使於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後或期限屆滿時，於有但書規定之事由時，仍得不予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至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尚未消失者，縱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請求刪除其個人資料，蒐集主體仍得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，繼續為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，而不須刪除，且無個資法第11條第3項但書規定之適用。

**【個資法實例問答2】私立學校於實施教育之範圍內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？**

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，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。因此，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，而具有機關之地位，應屬個資法之公務機關。至於私立學校，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，惟私立學校在適用個資法時，為避免其割裂適用個資法，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，私立學校應屬個資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。

(摘自「法務部102年6月24日法律字第10200571790號書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

**【個資法實例問答3】民眾委託業者(例如超商)「代客兌獎」或「代領中獎發票之獎金」時，中獎民眾與業者間成立何種契約關係？業者要求民眾在發票背後登載中獎者個人資料，是否違反個資法？**

(一)民眾委託業者(如：超商)代為兌獎或代領獎金，屬於委託兌領獎金之委任契約關係。

(二)營利事業業者屬個資法所定之非公務機關，業者依個資法規定基於上述委任契約關係之特定目的(代號069)，即得以於委託兌獎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中獎人之個人資料。惟營業人辦理代為兌獎業務之相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，應注意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。

(摘自「法務部102年8月26日法律字第10203509420號函」-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「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查詢）

**【個資法實例問答4】有關旅館業者依法蒐集之線上訂房與散客住宿個人資料，如另欲使用在行銷或分析等方面，是否於線上訂房頁面與旅客登記卡加以註記即可為之？**

(一)旅館業如基於住宿「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」所蒐集之線上訂房與散客住宿個人資料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款參照）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利用；如使用於非原蒐集之特定目的之行銷或分析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則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（如第6款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」）。

(二)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「書面同意」，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、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，單獨另為之書面意思表示；且該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，蒐集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並確認同意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15條參照）。是以，如於旅客登記卡或線上訂房之頁面註記，仍應符合上開「書面同意」之規定，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。

(三)另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原則上蒐集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參照），併予敘明。